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关于制定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》

的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